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對公司財務報表項目列示產生影響，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且不涉及對以前年度損益的追溯調整。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一. 概述

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對於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財政部於2017年5月10日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修訂後的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對於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於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補助，也要求按照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

由於財政部的上述規定，公司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以上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上述會計處理。

1.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將修改財務報表列報，與日常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從利潤表「營業外收入」項目調整為利潤表「其他收益」項目列報，該變更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2.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由於新準則的實施而進行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財務報表項目及金額產生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二.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公司依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會計政策變更。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頒布和修訂的會計準則解釋進行的合理變更。執行新的會計政策能夠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因執行財政部新頒布或修訂的有關會計準則而進行的相應調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